

紀念叢刊之三

十七年十月十日

# 裁兵與建國

譚延闓

首都各界慶祝國慶紀念暨全國統一大會印行

## 弁言

過去軍閥也未嘗不談裁兵，但結果總是愈裁愈多，禍亂愈大，其原因就是過去的軍隊完全以地方，個人或學系爲中心，不知道甚麼叫主義，更不知道甚麼叫國家，所以此裁彼招，純至鬧得無法收拾。本黨出師北伐，以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爲目的，以三民主義爲行軍的準繩，所以每戰必克，二年之間，遂使破碎的河山，仍然統一於一個政府之下。現又實行裁兵，以期建設莊嚴燦爛的中華民國，全國以至於全世界的民衆，莫不踴躍支持這個偉大工作之早得完成。我們今天來慶祝統一，是從過去的悲痛中得着了生機對將來懷着無限期望的表示，所以我們要不辜負這一番慶祝，就要一致起來幫助我們的政府完成這個偉大的工作。

弁  
言

二

# 目錄

- 一， 第一次兵工宣言
- 二， 第二次兵工宣言
- 三， 實行裁兵宣言
- 四， 總理之化兵爲工講演
- 五， 裁兵建國意見書
- 六， 結束軍事辦法
- 七， 裁兵須腳踏實地行之
- 八， 國民政府禁止招兵令
- 九， 五總司令建議五中全會之軍事整理案
- 十， 五中全會關於整理軍事案之決議
- 十一， 中央宣傳部裁兵建國宣傳大綱
- 十二， 附錄

## 1 寓兵於工

## 2 全國經濟會議之裁兵建議案

## 3 兵工政策建議案

蔣中正  
馮玉祥  
閻錫山

朱執信

軍事委員會  
政治訓練部

目  
錄

二

## (一)第一次兵工宣言

民國十一年春直奉軍閥戰於直隸，奉師退，直魯諸將逐徐世昌，迎黎元洪復職，宣稱護法，總理在粵以大總統名義於六月六日發佈宣言，主張：『第一當懲辦禍國渠魁，第二當保障國會安全，蓋數年以來，壯丁塗肝腦，老弱死溝壑，均此輩所構成，此而不懲，則人何憚而不爲惡，此首當申儆於國人者也，禍首既懲，則亂法之武力無自發生，故軍隊之安置，宜爲要圖，軍興以來，兵額較前增至倍蓰，此等兵士，來自民間，爲不法武力所驅使，非其本意，一旦裁汰，使之驟失所業，亦所未安，宜悉改爲工兵，統率編制，一切如舊，收其武器，與以工具，每日工作約六小時至八小時，先修治道路，次及其他工事，工兵月餉較現時倍加，將官月餉百元以上者加五，其百元以下者加倍，此外則其工作所生產之純利，以一半歸國家，以一半歸工兵，論人數均分，無有差別等，如此一轉移間，易戰事爲工事，兵不失業，無挺而走險之慮，工事日繁，有生產發達之象，然後善用外資，投之實業，以起積年之疲弊，謀社會之繁榮，轉危爲安，悉繫於此，現在兵數既以次悉改爲工兵，徵集愛國之士編制國軍，定爲義務，兩年一易，其兵額以二十萬人至三十萬人爲止，此法既行，卽有不逞之徒，亦無兵力以爲憑藉，毀法之禍，可不再作，國家機關依照法令行使職權，無能妨阻之者，然後政治卽可入新軌道，而國家乃有長治久安之望也，今者直魯諸將，既能知毀法之爲非而懺悔之，尤當知護法之

爲是而服從之，數年以來，國內戰爭，及護法與毀法戰爭，絕非南北戰爭，苟北方武人贊同護法，卽此共同攜手，以濟時艱，故直魯諸將爲表示誠意服從護法起見，應將所部半數由政府改爲工兵，留待停戰條件，其餘半數，留待與全國軍隊同時以次改編，直魯諸將如能履行此項條件，本大總統當立飭全國罷兵，恢復和平，共謀建設，若進退失據，惟知假藉名義，以塗飾耳目，其豈無悔禍之誠，且益長壽張爲幻之習，本大總統念民國以前禍亂之由在姑息養姦，決爲國民一掃凶殘，務使護法戡亂之主張，完全貫徹，責任始盡，惟我公忠體國之人民，深喻斯旨，爲此布告，咸使聞知。」

## （二）第一次兵工宣言

總理於六月六日第一次宣言後，是月十五日廣州兵變，八月十三日移滬，是月十五日，十八日歷次對海內外同志之宣言中，均以兵工計畫爲歸結點，及十二年春，粵局又定，總理將由滬歸粵，因於一月二十五日召集上海輿論界，發表其先後裁兵統一之主張：『要點有三卽

- 1、南北同時裁去現有兵額之半。
- 2、裁兵之後，卽以兵爲工，實行兵工制度，雖給加倍之餉，國家猶爲合算。
- 3、裁兵非款不辦，不妨忍痛一時，舉借外債。』

總理於是月二十六日，發表和平統一宣言中，關於兵工者，如有：『和平之要首在。

裁兵，未有張皇武力，濫行招募，而可訟言和平以餉人者，誠知兵多之足以亂國禍民，則滅之惟恐不速，不容藉端推諉，以黷武之私衷，爲強國之啓論，各派首領，不乏明達，見義勇爲，當仁不讓，其間當大有人在也，當此謬說，有謂須俟統一後始可議及裁兵者，此未免爲怙亂之談，何者，兵不裁則無和平，無和平則難統一，蓋擁兵以言政而政紊，擁兵以言法而法亂，強權盛則公理衰，武力張則文治弛，此必至之理，國人所身受而語焉能詳者也，不裁兵而言和平，猶挾刃以談揖讓，不和平而言統一，猶視鬥爭爲求友好，愚者且竊然嗤之，而況並世之賢豪，豈復昧此，而爲國人所欺乎，然此非徒責難之談，憑空之論，其裁兵辦法，可以坐言起行者，文籌之已審，其綱要有三，（一）本化兵之旨，先裁全國現有兵數之半，（二）各派首領贊成後，全體簽名，敦請一友拜爲總理，籌劃裁兵方法及經費，（三）裁兵借款其用途除法定監督機關外，另有債權人並全國農工商學報各法體，各舉一人監督，其詳細條目，則由專員妥訂。

### （三）實行裁兵宣言

文彘在上海於一月二十六日，宣言和平統一，及裁兵綱要，並列舉國內實力諸派，冀共提攜，推誠相與，以酬國人殷殷望治之盛心，其後迭奉芝泉雨亭子嘉宋卿敬輿諸公先後覆電，均荷贊同，文亦以叛陳既討，統一可期，雖滇桂粵海諸將及人民代表，屢電籲請還粵主持，文仍以遲回，思以其時爲謀統一良好機會，又以滬上交通亦便利，各方

接洽亦最適宜，故陳去已將彌月，而文之返粵，固尙未有期也，不圖以統籌全國之殷，致小失撫甯一方之雅，江防司令部會議之變，開動一時，黠者妄想，從而利用，聞文心腹，飛短流長，以惑蔽國人耳目，以致黎張南下代表，因而中止，全爲淺薄，已可慨嘆，文之謀國，豈或以一隅勝負生其得失也，而直系諸將，據有國內武力之一，乃獨於文裁兵主張，久付暗默懷疑之端，亦無表示，報紙所傳，竟謂洛吳於自治諸省，均欲以武力削平，以平昔信使往還推之當世要賢，不容獨有此迷夢，賢者固不可測，文於今日，猶未忍遽以不肖之心待之，而深冀其有最終之一悟也。抑文誠信，尙未孚於國人，致令此唯一救國之謨，或反疑爲相對責難之舉，藉非然者，何推之浙盧奉張而準，而於舉國人心厭亂之時，復有一二軍閥，乘此潮流而趨，而鄰於悍然不顧一切也，以文與西南護法諸將，討賊伐暴之初志，固有大梗，何難重整義師，相與周旋，顧國人苦兵久矣，頻年犧牲，已爲至鉅，而代價復渺然不可必得，文誠思之心忤，萬不獲已，惟有先行裁兵，以爲國倡，古人有言請自隗始，以是之故，斷然回粵，決裁粵兵之半，以昭示天下，文茲於今月二十一日重蒞廣州矣，撫輯將士，緩靖地方外，首期踐文裁兵之言，同時復從事建設，以與吾民更始，庶幾文十餘年來苦心經營之建國方略，一一徵諸實現，以吾地廣人衆之中華民國，卒與列強共躋於平等大同之域，共和幸福，乃非虛語，天相中國，能進而推之西南諸省以暨全國，其爲長願，豈以企仗，勝一隅之與全國，漸進之與頓

改，其圖功之利鈍，收效之速緩，昭然未可同日而語，稱銖而計，故文之愚，尤以純一爲能，立供國民以福利，遂不惜舉當世所礙之武力，以爲攘竊權利之具者，躬自減削，以導國人，亦冀擁節諸公，翻然憬悟，知今日而言圖治，舍裁兵，實無二法，文倡於前，諸公繼之，吾民馨香之禱，豈有涯矣，若必恃暴力以壓國人，橫決之來，殊可危懼，諸公之明，當不出此，披瀝陳言，鵠候裁教，孫文敬印。

#### （四）總理之化兵爲工講演

——對滇桂軍歡迎宴會講詞中一段——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本大總統主張裁兵，是在化兵爲工，並不是把所有的兵完全裁去，就現在兵勢的情形而論，在廣州的餉項，每月祇發六七元，有時伙食都領不到手，另外每月還有早操、午操、晚操，總共約有七八小時之多，一旦有了戰事，還要去拚死命，這項情形，是很苦的是很可憐的，不但廣州的兵士是如此，就是各省也是一樣，到了化兵爲工之後，每日作工不過六小時，在勞動一方面是很舒服的，餉項除原餉之外另加工錢一倍，簡言之便可以得雙餉，至於做工的種類，或是開闢道路，或是辦極大工廠，所做的工是永遠的，不是臨時的，像這樣講來，在沒有化兵爲工之先，兵士的餉項既少，操練又辛苦，生命又危險，在已經化兵爲工之後，兵士的餉項加倍，勞動合度，生命又安全，他們一定是情願作工的，所以這次歐洲大戰之後，歐美聯軍一共有幾千萬的兵，不到一二年之後，

大半可以裁去的道理，便是用這個安插的方法，本大總統這次回粵化兵爲工便是利用歐戰後各國裁兵的方法，整頓西南的交通發展一切的實業，諸君要曉得，我們革命，是要做甚麼事呢，是替人民謀幸福的，革命的責任，是愛民的，不是害民的，本大總統自明日起就想一個辦法，整理內部令西南可以成一模範，讓東北各省看見誠心向我，自可不用武力，統一全國如果各省明白了西南的革命，是爲大義的，就是到不得已的時候，要用武力，自然是東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怨，所謂仁者無敵於天下，不必要用大武力，各省是很歡迎的，所用的武力是很小的，我們自今晚起，要把這個責任擔負起來，大家向前奮鬥，另外造成一個新局面，這次得滇桂諸君的援助，趕走叛賊陳炯明，本大總統是很感謝的，特爲恭敬一杯。

### (五)裁兵建國意見書

蔣中正

北伐完成，軍事急應結束，裁兵節餉，從事建設，已成全國一致之要求，惟革命尙未成功，建設尤須保障，整軍經武，亦未可視爲緩圖，職是之故，吾人於顛覆北方軍閥之後，乃有兩種極大之責任，一面當裁汰兵額，移巨額軍餉爲建設之用，一面當充實軍備，保持國家與社會之安寧，此二者必兼籌並顧，毋使偏廢，否則北伐之目的，所以永絕軍閥禍根，並抵抗帝國主義之侵略者，將決不能達到，吾儕同志，無以自解於以暴易暴之譏，大無以自完其捍國衛民之責，故裁兵節餉與整軍經武，必當同時並進，無論前

途若何艱鉅，吾人誓盡全力，排萬難以赴之也。

欲達上述之目的，有一必要之前提，即尊重國家之統一，應在黨與政府指揮之下，確定今後之軍政計劃，而努力實現之也，依據總理手定之建國大綱，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採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今日猶在軍政訓政遞嬗之時期，尤應促進國家之統一，軍政爲全國一致之性質，而應劃歸中央，自無疑義，即裁兵問題，亦必確定全國應有之兵額，通盤籌算，行之方能有效，吾人今日當力戒軍閥把持分裂之惡習，而厲行軍政統一，如軍隊編制，軍官任免，至軍事教育與海軍要塞航空兵工廠被服廠等，宜由中央制定法規劃一施行，至於軍需獨立之制，尤宜厲行，軍人不得擅自截留國稅，亦不得私自徵收或增加地方稅。嚴格劃分以後，國軍經費，概取給於國家稅，由財政部支付或指定撥用，若吾人日言打倒軍閥，而躬蹈軍閥擁兵自肥之覆轍，則覆亡之禍，將不旋踵而至，此我同志，所亟宜共同覺悟者也，吾人以促進國家統一爲職志，而反對軍人把持地方，但若有人藉口統一以把持中央，吾人亦堅決反對之，裁兵能否實行，軍政能否整理，今已爲國家存亡之關鍵，進行之始，必以大公無私之心，收集思廣益之效，非任何人所得撓阻，亦非任何人所得把持，宜在中央執委全體會議時，同時召集特別軍事善後會議，其列席會議者，當爲中央執行委員會代表，國民政府主席，參謀總長，及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集團軍總司令，此會議所應決定之事項，

爲北伐完成以後之善後事宜，與裁兵有關之各種具體辦法，及根據國防方針而確定軍額軍費之數目，與夫厘定軍制，劃分軍區等等，會議之結果，應呈送中央執行委員會與國民政府核議公佈，交由軍事委員會執行，全國軍隊，皆應遵守，有以私意違抗者，由中央明令全國共討之，軍區劃分以後，各總司令與各總指揮之不任軍區長者，宜會集於中央，實行主持軍事委員會事務，並分任教育，參謀，訓練，檢閱，兵工，軍需，軍醫，砲工各總監，或與海陸軍有關各部之政務官，庶幾人才集中，威信確立。

裁兵之先決問題，爲確定全國統一以後應有之兵額，兵額決定，裁兵方有標準，中國現有兵數，尙無詳確之調查，約略計之，當在一百五十萬以上，假定統一以後之兵額爲五十萬，應被裁汰者幾及一百萬人，如此鉅大之人數，若空言裁汰，不爲妥善，後，饑寒所迫，挺而走險，或流爲土匪，或爲反動派所利用，社會擾亂將無已時，建設事業仍難收效，是宜切實履行總理之兵工政策，如築路，治河，開鑛，造林，墾荒等事，皆以被裁之兵任之，仍施以嚴格之管理與教育，統一之始，伏莽未清，地方治安，尤須特別注意，各省警備隊警察及護路隊等，均宜切實整理，亦可就應裁之兵，挑選精壯，分別訓練，至被裁官長，除以上各項仍可酌量容內外，並得就其學力，分別設立各種研究班，授以高深之軍事教育，儲爲國用，裁兵所需經費，應由財政部特發軍事善後公債三千萬至五千萬元，限若干時期內募集之，同時組織一裁兵善後委員會，或名編遣委員會

一方面辦理關於裁兵事宜，一方面創辦生產機關，收納被裁之兵，實行化兵爲工之制，所募之善後公債當由此會負審核監督用費之責。

統一以後之兵額，應暫定爲五十萬其理由極爲明顯，以中國幅員之廣，人民之衆，若以土地人口爲練兵標準，與現代軍國主義國家比例，雖養兵二三百萬，猶未爲過多，然果審察國情，更以本黨三民主義爲準的，則有執持此說者，可斷然斥爲誤國之談、兵額之惟一標準，當爲國家財政與人民負擔之能力，倘養兵之錢，侵佔國家保育民生必需之政費，或徵征暴斂，增加人民之痛苦，無論其養兵之目的爲公爲私，結果必與軍閥之禍國殃民無異，本黨民族主義，但求爭得國際平等之權，固無侵略他國之野心，即狹隘之復仇主義，亦所不取，兵額實無過多之必要，今宜以全國軍費至多占現時國稅收入之半爲準因我國所負外債賠款等項，軍需支付鉅額，如軍費占歲入之半，政費已祇能得十分之三四也，今日全國總收入，約每年五萬萬，全國軍費當爲每年二萬萬至二萬五千萬元，假定練兵五十萬，每十萬人月費三百萬元，五十萬人月須一千五百萬元，即每年一萬八千萬元，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對內政策第七條，注意改善下級軍官及兵士之經濟狀況，並施行軍隊之農業教育及工業教育，北伐完成以後，必須逐漸遵行，每一官兵之平均支出，至少非三十元不可也，海軍，要壘，航空，兵工廠軍事教育五項，綜計每月六百萬元，即每年七千二百萬元，如此則全國軍費，仍不超過每年二萬萬至二萬五

千萬元之規定。

軍額既已確定，編制亟宜統一，全國軍隊，皆應以師爲單位，師之編制，則視現制酌加擴充，擬定每師爲三旅，每旅爲三團，每團爲三營，每營爲四連，連以下如今制，每師設礮兵工兵騎兵輜重兵各一營師直隸于軍事委員會，現有之軍團與軍，皆一律廢置，軍長以上之官員，除改充師長外，餘皆調至中央，或補習高等軍事教育，或送往各國考察，或服務各種軍事機關，各予以相當階級之薪餉，師長以下各軍官，概由中央委任，並須更番調入高等軍事學校訓練，或互調委用，務使軍官之學術思想與時俱進，並杜絕以國家軍隊爲個人私有之觀念，惟改組之始，手續繁重，中央與地方之間，宜有一過渡機關，即上文所述之軍區制，軍區之劃分，不宜過大，擬暫分全國爲十二軍區，一蘇皖贛、二閩浙，三兩廣，四兩湖，四川西康，六雲貴，七陝甘，八魯豫，九燕晉，十熱察綏，十一東三省，十二新疆青海，（外蒙西藏當別定辦法）每一軍區所駐軍隊，以四萬人至五萬人爲限，各軍區長人選，由各集團軍總司令與總指揮推薦，軍事委員會審議分別任命，每軍區內裁兵剿匪及一切整理軍隊事宜，均予軍區長以全權，責令於一年以內辦理完善，或疑軍區制有分割地盤之嫌，則可明定軍區長官不得兼任省政府主席，以杜把持政治之弊。

北伐以來，各軍將士，奮勇作戰，甘爲主義犧牲，先後陣亡者殆不下十萬人，因傷

殘廢者，尤不知凡幾，吾儕後死者若因權利意氣之爭，使北伐之功虧於一簣，或北洋軍閥雖倒，而我輩仍繼軍閥而起，則陣亡之先烈，殘廢之勇士，其犧牲將毫無代價，而死不得瞑目，生不甘心矣，今宜由中央特設撫卹委員會，殘廢療養院，遣族學校，以盡卹死養生之責，而我袍澤同志，尤須有根本之覺悟，軍閥既已剷除，內戰永宜止息，此後無論何種糾紛，皆當服從中央命令，以政治或法律解決之，不得訴諸武力，苟違此旨，戰勝者當視為全國之公敵，奇恥大辱，無與比倫，其有陽為裁兵，陰實增募，欲以自利，必至自害，自袁世凱以至張作霖，軍閥覆轍，歷歷可數，當其始，亦祇日以養兵購械為事耳。凡我同志，當立誓於總理暨諸先烈之靈，有不能切實裁兵，與治兵不以國家為前提者，則當受本黨最嚴厲之懲，國民最公正之裁制也。

## （六）結束軍事辦法

馮玉祥

我中華民國救國保種之國民革命運動，自孫先總理倡導以來，迄今已四十餘年，而帝國主義之侵略未能消滅，不平等條約之束縛未能廢除，三民主義之國家未能實現，賣國軍閥更未能根本肅清，全國同胞伏處水深火熱之中，無衣無食，死亡相繼。此凡直接間接參與革命運動者所應痛心泣血，引咎自儆者也。罪戾叢滋何功可言？

茲者北伐勝利，將由軍政時期轉入於訓政時期。建設事業，經緯萬端。中央黨部特定於本月十五日在首都召集五次全會，通盤籌劃，以董其成。而近月以來，各方同志激

於愛國血忱，發表收拾大局意見，崇論閎議，極呈鉅觀。玉祥抱病在身，深愧無所建白。茲奉國民政府之命，兼承蔣總司令之召，於本月支日力病行抵保定，即往恭祭總理之靈於西山，且與各方武裝同志協議，結束軍事方法，以備中央採擇。復略陳愚見如次：

(一)統一軍權，在未實行裁兵以前，應先廢除各集團總司令，各方面軍，各軍團總指揮，以軍或師爲軍制。最高單位各軍即由軍事委員會接收，並統一管轄。各軍事領袖應實際參加中央各種工作，常川駐在首都，履行職務，通力合作，不可徒擁委員虛名，遙斷一切。

(二)以行將破產之國家，養數百萬不工而食之軍隊，若非履行兵工政策，更無第二條出路。應由中央即日組織裁兵委員會，明定裁汰條例。如槍枝不全者裁，老弱不堪用者裁，紀律不佳者裁，各軍由軍事委員會接收完竣後即派員點驗。點驗完畢，即按照裁汰條例，決定何者當去，何者當留，分別緩急，按期裁畢，不可令各集團軍比例裁汰。蓋軍隊係國家所有，非各軍事領袖總司令所得而私。國內裁兵與國際軍縮會議，性質根本不同。國際縮軍係維持國際間之武裝和平，防止某一國勢力之特別發展，而國內裁兵並非着眼於限制各軍事領袖之勢力也。此層最須認清。否則在心理上已形成各軍領袖之割據狀態矣。至實行裁兵之時，各軍事領袖必須認定此舉爲國家生死存亡之關鍵，互以誠意出之。在裁兵以前，應嚴禁招兵及收編敵軍殘部，爲擴充一己實力之用。否則裁兵徒託